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1-011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9名董事(王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元、葛颂平、Rudolf Maier、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具体担保内容将另行公告。

2、关于使用大股东商标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拟利用二年的时间(即2013年3月31日前),通过与大股东及国资委协商就解决“锡字牌”商标的最终归属达成协议。

具体方案待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由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应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届满。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定向增发，拟向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和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拟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延长的任期不超过六个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上述延长的任期内，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依照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应顺延，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延长的任期内，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相应职责。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点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